

選票議案-N

N

Santa Ana市，Santa Ana街道、公共安全、及基本市政服務議案

為維持市政服務，例如修補路面坑洞；維持街道、人行道、公園及遊樂場的安全與整潔；清除塗鴉及垃圾；提供消防保護、緊急醫療、犯罪預防及911緊急應變服務，是否應修訂Santa Ana市條例維持1.5美分的銷售稅且不設日落條款，每年為上述服務提供約\$84,000,000美元的資金直至由選民終止為止，並設有獨立審計、居民監督，且所有資金均由本地控制？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投「**贊成**」票，即表示贊成在Santa Ana市以現行一又二分之一(1.5)美分的稅率繼續徵收地方交易與使用稅，不調降稅率，也不設日落條款，以資助一般市政服務，直至選民決定終止為止。

反對 (NO)

投「**反對**」票，即表示反對廢除原定於2029年4月1日將稅率從一又二分之一(1.5)美分降至一(1)美分的規定，也反對廢除原本將於2039年4月1日終止交易與使用稅的日落條款。

支持與反駁

支持

Thai V. Phan
Santa Ana市議員

Michael Chu
Santa Ana議案X委員會成員

Paul McClaskey
SAPOA執行委員會成員

Adriana Alba
Santa Ana居民

反駁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



選票議案-N

議案 N 全文
Santa Ana 市

SANTA ANA 市人民之法令
修訂 SANTA ANA 市法規第35章第七條部分條文
涉及先前通過的交易與使用稅
該稅已由州平稅局管理

Santa Ana市人民茲頒佈如下：

第1節。 權限。Santa Ana市人民茲通過本法令，依據加州憲法第十一條第7節及加州賦稅法第7285.9節授予城市的權限，修訂Santa Ana市法規第35章第七條部分條文，以修改先前通過的交易與使用稅(加底線的文字為新增文字，刪除的文字則以刪除線表示)。

第2節。 Santa Ana市法規第35章第七條第35-204節修訂如下：

第35-204節。 - 徵收交易與使用稅一稅率。

為取得零售有形個人財產的權利，茲向本市建制地區內所有零售商徵稅，稅率為本條生效日當日及之後，零售商在本市零售所有有形個人財產所得總收入，按每一美元徵收一又二分之一(1.5)美分，至2029年3月31日止，其後改按一美分(1)徵收至2039年3月31日。

第3節。 Santa Ana市法規第35章第七條第35-206節修訂如下：

第35-206節。 - 徵收使用稅一使用稅率。

凡於本條生效日當日或之後向任何零售商購買的有形個人財產，在本市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耗者，茲按該應稅財產售價的每一美元徵收一又二分之一美分(1.5)的消費稅，至2029年3月31日止，其後按該應稅財產售價的每一美元徵收一美分(1)，直至2039年3月31日。當運送費須繳納州銷售稅或使用稅時，無論運送目的地為何，售價均應包括該運送費。

第4節。 Santa Ana市法規第35章第七條第35-213節修訂如下：

第35-213節。 - 保留。終止

本第VII條所載徵收零售交易及使用稅的權限，將持續至2039年3月31日。

第5節。 Santa Ana市法規第35章第七條第35-217節修訂如下：

第35-217節。 - 保留。落日條款

自2029年3月31日起，一又二分之一美分(1.5)的稅率將降至一美分(1)，並持續至2039年3月31日，總計三十(20)年。

第6節。 如本法令任何章節、句子、條款或短語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為無效或違憲，該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其餘條文的效力。Santa Ana市人民茲聲明，即使本法令任何特定部分被認定無效人民仍會通過本法令，並意圖將無效部分分割其餘法令繼續執行。

第7節。 依加州選舉法規第9222節，本法令須經Santa Ana市合格選民於2026年11月3日市政普選投票中以過半數票通過。

第8節。 本法令應於市議會通過決議認證市政普選結果後十(10)天生效。

第9節。 市書記長認證Santa Ana市民已通過本法令後，市長應簽署本法令，市書記長應安排將本法令登載於本市法令原本簿冊；並應依法律規定公布本法令或其摘要。

選票議案-N客觀分析
Santa Ana 市
議案 N

議案N名為「Santa Ana街道、公共安全、基本市政服務議案」，經Santa Ana市議會投票列入選票。該議案旨在透過廢除Santa Ana市法典第35章第七條原載的日落條款以及2029年稅率調降規定，將現行銷售稅在2039年後無限期延續。2018年，Santa Ana選民通過一項法令，設立一項為期20年的地方交易與使用稅，以一又二分之一(1.5)美分的稅率徵收至2029年3月31日，之後降為一(1)美分並持續徵收至2039年3月31日，用於資助一般市政服務。除免稅項目外，該交易與使用稅適用於大多數實體商品的店面銷售與餐廳消費。

議案N修訂先前制定的地方交易與使用稅，廢除原定於2029年4月1日將稅率從1.5美分降至1美分的規定並廢除原本會在2039年4月1日全面終止地方交易與使用稅的日落條款。若議案獲得批准，地方交易與使用稅將維持在1.5美分的稅率，且不設終止日期。

若獲超過50%的選民批准，議案N將使地方交易與使用稅以1.5美分的稅率繼續徵收，每年約產生\$84,000,000美元用於一般市政服務。一般市政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維護9-1-1緊急應變服務、修補坑洞，以及清除塗鴉與垃圾。交易與使用稅的持續收入亦將由市議會酌情用於處理市政府預期的結構性赤字。

議案N不會修訂現行要求，包括設立公民監督委員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進行年度審計，或市政府每年揭露交易與使用稅收入的支出情況。這些要求將繼續有效。

議案N須獲在2026年11月3日選舉中投票的Santa Ana選民過半數贊成，方可成為法律。

總結而言：

對本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贊成在Santa Ana市以現行一又二分之一(1.5)美分的稅率繼續徵收地方交易與使用稅，不調降稅率，也不設日落條款，以資助一般市政服務，直至選民決定終止為止。

對本議案投「**反對**」票，即表示反對廢除原定於2029年4月1日將稅率從一又二分之一(1.5)美分降至一(1)美分的規定，也反對廢除原本將於2039年4月1日終止交易與使用稅的日落條款。

以上陳述為議案N之客觀分析。若您需要本議案副本，請致電市書記長(714) 647-6250，副本將免費郵寄給您。

Santa Ana市府律師

選票議案-N

贊成議案 N 之論據

Santa Ana的家庭理應享有安全的公園與遊樂場、優質的街道與基礎設施，以及整潔的社區。我們理應獲得我們警察與消防員迅速的緊急應變時間，也理應讓兒童與長者享有良好的生活品質，~~無須~~增加薪資家庭的稅負。

這正是為什麼我們鼓勵您**投票贊成**本議案以維持Santa Ana現有稅率，並維護我們的街道、公共安全，以及基本服務。

通過這項選票議案能：

1. 讓本市得以維護454英里的街道、90英里的雨水排水管道，及371英畝的公園。
2. 確保這項選票議案籌集的每一美元都留在Santa Ana。縣、州，與聯邦政府皆無法從我們這裡拿走。
3. 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警察、消防員，以及救護人員以回應911來電。
4. **不**增加稅負。本議案只是維持選民於2018年通過的稅率。
5. 要求由本地居民組成的委員會監督這些地方稅款的使用。

橙縣許多其他城市也有類似且不設落日條款的規定包括Westminster、Buena Park、Garden Grove、La Habra、Placentia、Seal Beach，以及Los Alamitos。

若這項選票議案未獲通過，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第一線應變人員維護社區安全，我們將不得不就街道與公園維護作出艱難決定，而薪資家庭、長者，與兒童也將無法享有Santa Ana居民理應擁有的生活品質。

投贊成票保障我們的街道、公園、公共安全人員配置，以及基本服務。

投贊成票將保障Santa Ana的未來。

簽名/ Thai V. Phan
Santa Ana市議員

簽名/ Michael Chu
Santa Ana議案X委員會成員

簽名/ Paul McClaskey
SAPOA執行委員會成員

簽名/ Adriana Alba
Santa Ana居民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